

魏都区环境保护局

许魏环建审〔2023〕19号

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许昌晟隆实业有限公司干豆制浆、大豆 全组分利用生产腐竹、豆油皮制备关键技术 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 的批复

许昌晟隆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023MA470BD97F）关于《许昌晟隆实业有限公司干豆制浆、大豆全组分利用生产腐竹、豆油皮制备关键技术研究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。并已在魏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满足总量

控制要求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投产前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，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。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

抄送：许昌市魏都先进制造业开发区、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、许昌晟隆实业有限公司、河南畅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